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权利，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股东会、董事会等管理程序的规范、实施与落实，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43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坚持“AI+汽车软件”及“国际化”的技术与业务双核发展，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开发新客户，及收购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85%，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海外营业收入增长带动了净利润的增长，同时加强费用管控、利用自研 SDW 等 AI 方式降本增效所致。

面对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挑战，公司一方面以“AI+汽车软件”的技术路线，以自研的智能化开发生命体“超级软件工场”为核心，构建面向中央计算架构、支持人机协同开发的整车操作系统 A²OS，基于 Unreal Engine5.0 的新一代智能座舱解决方案、面向高阶智驾落地的数字仿真平台等具有竞争力的前沿产品和技术驱动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另一方面，加速推动海外市场开拓，以经营成熟的日本子公司为标杆，保障海外技术支持，推动欧美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奋力把握汽车行业新一轮 AI 革命的重大机遇，立足自身二十年专注的深厚底蕴、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着力提升 AI 智能化软件开发创新能力，促进公司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楷码信息可实现双方日本及其他海外客

户资源的深度整合，为双方客户提供更广的服务维度，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快速落地。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2025 年 1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四)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六)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七)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八)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 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九)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十三)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 关于收购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二)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 (三)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关于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四)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五)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并结项的议案; (六)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七)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 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五)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 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5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4 次，审议议案共 22 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相关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朱敦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军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吴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森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张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邬慧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宇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龙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p>2.03 选举张云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3.01 选举董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p> <p>3.02 选举刘承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p> <p>(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p> <p>(五)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六) 关于公司拟与延锋伟世通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p>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一)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二)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p>(一)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二)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三)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四)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八)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一) 关于收购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p> <p>(二)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p>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p>(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二) 关于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三) 关于部门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并结项的议案。</p>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建立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各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委员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密切关注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领导内部审计机构出色完成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客观情况。2025 年，公司共召开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审议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27 项议案。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

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研究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就换届选举提出候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换届选举后聘任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股权激励实施进展情况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授予事项，以及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未成就及相关已授予股票作废事项进行审议。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战略委员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进行了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战略布局，为公司实现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并购成都楷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事项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联交易预计、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

（五）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完善、合理的内

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保证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提高管理效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确保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八）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2026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AI+汽车软件”及“国际化”的技术与业务双核发展战略，增强超级软件工场（SDW）等技术研发能力，持续迭代升级 SDW，进一步构建具备自我学习能力的端到端大模型与全域全栈技术能力，用 AI 重新定义汽车软件工程生产方式，进一步巩固技术壁垒与市场优势，为公司智能化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强劲动力，推动光庭信息从汽车电子软件解决方案供应商向软件智能化的新一代软件企业跨越。

（二）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

1、在基础软件研发层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聚焦 A²OS 平台的稳定性、安全性与兼容性优化，完善平台底层架构，提升其适配不同车规级硬件、兼容多种车载软件的能力，筑牢汽车电子软件研发的核心根基。在“AI+汽车软件”产品迭代方面，加快推进智能座舱产品迭代，融入 AI 交互算法，优化座舱功能，打造更具个性化、便捷化的人机交互体验。此外，公司将积极推动人机协同的软件开发模式 SDW 进一步落地，依托 AI 技术实现软件开发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同时加快该模式的海内外商业化布局，拓展海外市场份额，推动核心产品走向全球，实现技术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双重提升。

2、公司将持续深化大客户战略，聚焦核心客户需求，全力打造 SDW 更多标杆工程，以标杆引领市场拓展、强化品牌影响力。一方面，进一步推动国际化进程，依托 SDW 产品的技术优势，聚焦海内外主流车企及 Tier1 供应商，针对性打造适配不同区域市场需求的标杆项目，重点拓展欧洲和北美市场，结合当地汽车智能化政策与市场特点，优化产品适配性，打造贴合当地市场的标杆工程，助力海外市场业务突破；国内重点对接头部车企，围绕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场景，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 AI 标杆工程，提升产品市场认可度。

与此同时，公司将全面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激活组织活力，支撑战略落地。重点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推动全员 AI 赋能，将 AI 技术融入研发、开发及管理全流程，提升工作效率与决策科学性；推进财务管理体系数字化升级，搭建智能化财务管控平台，实现预算管理、资金管控、成本核算的数字化、精细化，提升财务运营效率。严格执行薪酬激励、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主动性与创造性；强化子公司规范化管理，明确管理权责、细化管控流程，加强对子公司研发、市场、财务等环节的统筹管控，防范管理风险，通过组织效能提升，充分发挥员工主观能动性，提高整体生产运营效率，为大客户战略与国际化布局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3、为巩固公司在汽车电子软件领域的优势地位，补齐产品短板、拓宽市场边界，公司将继续探索汽车电子软件产业链并购发展战略，以“精准并购、快速整合、协同增效”为核心，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优先筛选专注于车载核心软件细分领域、具备核心技术壁垒的专精特新小微企业，研发能力突出、产品迭代速度快，能快速补齐公司在底层软件、工具链及细分算法领域的短板，强化核心技术储备，同时整合难度低、投入成本可控，快速形成产能与市场输出。通过精准并购强化核心技术壁垒，提升汽车软件解决方案能力，扩大细分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智能化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巩固自有行业地位，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董事会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运作体系，保障公司

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1、督促公司管理层坚定落实各项战略决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国内外业务重点开拓，对多个核心技术创新升级；聚焦 SDW 商业化创新和产品落地，夯实产品力竞争优势；推进 AI 技术与业务全场景的深度融合，驱动业务创新与效率提升。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夯实长期投资价值。公司将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建设作为发展基石，恪守诚信合规准则，坚持规范运作。通过深化内控合规建设，打造现代化、高效化、规范化治理架构，全面提升治理能力与运营质效，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增强长期投资吸引力。

3、积极开展投资者沟通，高效合规响应。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着力构建多元化、便捷化、高效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依托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公众号、投资者咨询热线及邮箱、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多种载体形式，与各类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全面传递公司经营实况、发展战略与核心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与价值认同感，合理引导并稳定市场预期，切实将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

特此报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